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張嘉玲（分機 306）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教福字第 1070000151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函請貴部協助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職員，於住宿教師會館時均應享有一致性之優惠，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員教師反映暨全國教師會第九屆第六次教師會會議辦理。
- 二. 本會接獲全國各縣市多位幼教教師反映，其選擇日月潭教師會館之住宿，卻有差別待遇。經查，臺北教師會館之訂房須知（http://www.tth.url.tw/custom_49525.html）明示，關於住宿享有優惠房價者，應為會員身份。其會員為「凡中小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他中小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含眷屬)及家長會長與退休教職員(限本人)」。再查，日月潭教師會館目前恐因新網站架設中，未能尋獲明確規範，然依據日月潭教師會館房價表（http://www.smlthotel.com.tw/upload/download_files/29d2ab0294daallaed89a2f51af3f676.jpg）下方說明事項得知，入住房價有三項區別，其中「會員」與「有關人員」確實具有區別房價，若出示證明，其住宿優惠分別為「六折」及「七折」之差異。
- 三. 查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ttbfbf.org.tw/about/about_system）有關組織系統之介紹指出：「本會.....自105年1月兩會整合後，.....。兩會整併後本會接管臺北教師會館及日月潭教師會館，持續提供教職公出住宿、休閒遊憩及舉辦各項會議、研習、文教育樂活動之用。」是以，臺北教師會館及日月潭教師會館皆為全國教職員公出及會議辦理參與之住宿首選。

- 四. 民國100年政府推動幼托整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隨即通過，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皆受教師法之保障，教師法第36條訂有明文。是以，若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條：「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則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職員，均應享有一致性之優惠為妥。
- 五. 再則，日月潭教師會館與臺北教師會館已於105年由基金會接管，在業務經營關於會員認定部份，亦宜具有平等性之處理為妥。為免同受教師法保障之幼教師於公務或私人須前往北區及中區參與會議或旅遊需求時，進住前日月潭教師會館時，雖備妥教師證件卻與其他教師有差別性之住房情事，致誤認為我國社會對於擔任幼小學習階段別教師有差別對待，建議貴單位於託管前開兩教師會館之業務管理上，妥善思維平等對待全國公教會員。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教署邱乾國署長、全教會理事、全教總所屬各縣市教師工會、
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